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 建交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，决定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。两国政府同意，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侵犯、互

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、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厄立特里亚政府维护民族独立、国家主权和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。

厄立特里亚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，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厄立特里亚政府承诺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。

中国、厄立特里亚政府商定，根据国际惯例，并在互惠的基础上，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大使馆及执行其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杨福昌

(签字)

厄立特里亚政府

代 表

马哈茂德·谢里夫

(签字)

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于阿斯马拉